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函

地址：337041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7號
聯絡人：警務正羅志翔
聯絡電話：自動03-3989005；警用736-6081
傳真電話：自動03-3834003
電子信箱：giboms32@apb.np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航警航保字第1150012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08P000388_1150012011_115D2004044-01.pdf、
11508P000388_1150012011_115D200404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5年上半年「空運出口及轉口貨物風險評估及安檢規範修正會議」紀錄1份，請各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5年3月20日航警航保字第1150010162號開會通知單辦理。

正本：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、華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保防科、安全檢查大隊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本局臺北分局、高雄分局(均含附件)



屬科學園區、保稅、AEO 或同質性貨物並確實申報者，始得使用 ETD 檢查；其餘航線全面回歸 X 光機檢查。本案給予約 2 個月整備期，定於 115 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1 日先行試辦，俟試辦期滿檢討量能後，再行發布正式公告。

- 六、關於落實安檢數位紀錄，建請各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於貨物進入安檢線前，務必嚴格要求第一線作業人員落實填報「貨主名稱、品名、數量及貨物性質」等關鍵資訊，並確保安檢狀態即時同步更新，以提升安檢作業精確度與整體效能。
- 七、為利精準分析限縮 ETD 後對倉儲量能之實際影響，決議將三倉之安檢統計由原「五大分區」細化調整為「六分區」(美國線、歐盟及英國線、其他航線、日本及韓國線、亞洲線及陸港澳線)。自 115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，請三倉後續提報安檢統計比例時，全面改採此六分區格式辦理。
- 八、為持續提升我國空運出口、轉口安檢能量，並因應安檢政策調整所衍生之機具需求，請本局業務單位將 X 光檢查儀列為優先採購方向，以厚植整體安檢量能。
- 陸、散會(10 時 30 分)。